

法規名稱：(廢)華山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廢止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向本園區借用場地，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